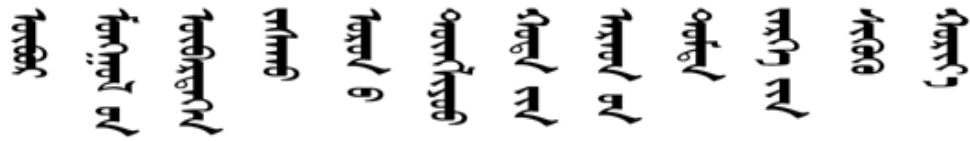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内05破20号

申请人：齐某，男，1976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被申请人：科左中旗继承种植专业合作社，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胜利乡大辛屯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521MA0MYCC79F。

法定代表人：姜某，职务理事长。

申请人齐某在申请执行人齐某与被执行人科左中旗继承种植专业合作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以科左中旗继承种植专业合作社全部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申请将该案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4日作出(2024)内0521执2509号决定书，将该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2026年3月30日，本院作出(2026)内05破申14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齐某对科左中旗继承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年4月3日，本院作出(2026)内05破20号决定书，指定内蒙古铭真律师事务所、通辽市翔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科左中旗继承

种植专业合作社管理人。

本院查明，科左中旗继承种植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6年7月13日，法定代表人姜某，企业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自2016年7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组织成员开展粮食、油料作物、蔬菜、瓜果种植销售；供应成员化肥，为成员提供技术信息、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管理经调查后提出，管理人已全面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完成了财产调查、债权通知、职工债权调查等全部工作。现无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且已知债权人明确放弃权利，债务人亦无有效资产可供清偿。为节约司法资源、避免程序空转，提请驳回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本案在受理破产申请后，无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当前不能确定科左中旗继承种植专业合作社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案不符合破产受理的条件，应驳回破产申请。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齐某对科左中旗继承种植专业合作社的破产清算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陈 婷 婷
审 判 员 王 玉 玫
审 判 员 金 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康 琦
书 记 员 王 宇